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茲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更改名稱	7
3.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4.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2
6. 股東特別大會	13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4
8. 要求投票表決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表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	指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獲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証券)、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i)興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3%)；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並亦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8%)；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現有發行授權更新為新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所需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二零零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以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紅色新股票開始 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設 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 (以紅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紅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

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以紅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紅色新股票結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胡匡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黃偉光先生

王溢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分別建議(i)更改公司名稱;(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更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關於以上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將本公司名稱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亦建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了反映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擴展至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登記冊上登記新名稱以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以現有名稱簽發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之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簽發，及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3.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53,822,580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05,382,25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予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股東可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關於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關於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費用預期將會下降，此有利於本公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關於建議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就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簽發之所有綠色現有股票，將被視為合併股份（數額相等於該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股票，並繼續有效作為合併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合併股份將獲簽發紅色新股票。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於聯交所作出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及紅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代表）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臨時櫃檯」）。不論任何股份數目之每份現有股票將被視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並具有所有權文件之效力，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效用作買賣合併股份（數額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結算及交付用途。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僅可於此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臨時櫃檯及原有櫃檯將設有並行買賣（分別載述於上文第(i)及(ii)項）；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代表）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截止買賣後取消。此後，合併股份（以紅色新股票代表）之買賣僅會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而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可於市場流通，且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

董事會函件

色新股票，所按基準為十(10)股股份對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股份所註銷之每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份紅色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所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獲接納其股份之股票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予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者外，紅色新股票將各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簽發。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作出區別。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務應於上述期間內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林天恆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電話：(852) 2160 9963）。股東務應注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

股東對上述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生效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買賣股東名冊分冊上之合併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4.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7,907,37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

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現有發行授權後由3,939,536,870股股份大幅增加至18,053,822,580股股份乃由於：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代價股份；ii)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股份及配發予承配人（有關詳情全部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多份公告），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融資，因此，董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誠如本通函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053,822,580股。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10,764,51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然而，倘建議股份合併生效，董事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1,076,451股新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關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5.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其中。儘管上述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

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後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更新事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以來共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61,3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假設(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8,053,822,580股股份，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准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805,382,258股股份。然而，倘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0,538,225股合併股份。因此，董事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本公司有權根據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從而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回報，藉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新股份最多佔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

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令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7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關於批准股份合併，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關於股份合併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對所提呈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下列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興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3%）；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亦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8%）；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茲隨本通函附奉獨立股東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關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8. 要求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若已正式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有權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動用彼之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倘若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在彼可能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所載由其發出之函件。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第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關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林健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願對此負上單獨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接獲董事通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從而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沒有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在下節，吾等載列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 貴公司證券（不超過787,907,374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現有發行授權。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以下發行新股份事項而大幅增加：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1,600,000,000股新股份予 貴公司主席張松橋先生（「張先生」）控制之公司興業有限公司（「興業」），以作為收購重慶市若干物業權益（「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收購通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部份獲行使而發行9,114,285,710股新股份予興業，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述於收購通函；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3,40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述於收購通函。

基於上述發行新股份事項，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3,939,536,870股股份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8,053,822,580股股份，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董事會擬更新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貴公司證券（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現有發行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i) 興業；(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現時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8%之公司，並為亦由張先生控制之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融資靈活性

於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設計、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及財務投資活動。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後， 貴集團近期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重慶市從物業發展及投資。誠如收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物業（「物業項目」）包括十一幅總地盤面積逾865,000平方米、總可建建築樓面面積逾3,000,000平方米之土地。

雖然吾等注意到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已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承擔債項之方式悉數支付， 貴集團並無即時產生現金流出，惟吾等獲董事告知，發展及完成物業項目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就此而言，董事將考慮不同之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融資及在股本或債務市場籌集資金。

倘於現時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預期召開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其時可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則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融資之能力將限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除非 貴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則作別論。雖然，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之股本集資計劃，但考慮到當市場狀況適合或出現機遇時需要於短時間內作出及完成集資決定，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可令 貴公司能更靈活地把握市場狀況籌集股本資金。

考慮到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能更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或抓緊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商機。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吾等注意到誠如收購通函附錄五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備考流動負債淨額將約為280,000,000港元。近期之配售事項不僅增加貴公司之資本及財政狀況，亦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考慮到貴集團就物業項目所需之資金，股本融資相對於債務或銀行融資之多種好處，即為長期、免息及無抵押、以及加強資本基礎，吾等認為董事藉發行新股份為現有項目及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商機靈活籌集資金，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股東構成之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供說明之用）更新後之新發行授權被全面動用後對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		於更新後之新發行授權被 全面動用後持有之股份		
	股份	%	股份	合併股份	%
興業	10,314,285,710	57.13	10,314,285,710	1,031,428,571	47.61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2,542,396,360	14.08	2,542,396,360	254,239,636	11.73
執行董事 (附註)	1,490,000	0.01	1,490,000	149,000	0.01
公眾股東	5,195,650,510	28.78	5,195,650,510	519,565,051	23.98
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3,610,764,516	361,076,451	16.67
總計	18,053,822,580	100.00	21,664,587,096	2,166,458,709	100.00

附註：即為三名執行董事擁有之股份（包括林孝文醫生擁有之110,000股股份、梁振昌先生擁有之340,000股股份及潘浩怡女士擁有之1,04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 貴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變動，及按新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為基準，3,610,764,516股新股份（相當於361,076,451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相當於 貴公司經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8.78%攤薄至約23.98%。就此而言，董事已告知吾等， 貴公司將不會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致因該發行事項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

考慮到新發行授權將按所有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對彼等構成攤薄效應，且更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在需要額外資金用作其業務營運時或在當前股市市況有利集資活動時，迅速靈活地籌集新股本資金，故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下列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前提及條件下, 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並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以僅供識別之用,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按彼等全權酌情作出視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完成該更改名稱。」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批准合併股份 (定義見本決議案) 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各為「合併股份」), 及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制於當中所載之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 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全面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時蓋印，以使上述安排生效；及
- (d) 於本決議案，「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於當日暫停買賣之日子。」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無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本公司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排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該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以下統稱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後限額」），而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後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以更新後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附註：

1.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擬投票之人士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按其所持本公司部份股份委任代表。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最先者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該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